关于印发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霍政办〔2014〕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桥湾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

《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业经县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7月1日

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保护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保证霍山灵芝质量和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内生产、加工、销售霍山灵芝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保护管理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霍山灵芝”，是指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霍山灵芝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13 年第 184 号）界定的保护区域内，按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霍山灵芝》标准生产、加工的灵芝。保护区域以外生产的灵芝不得称为霍山灵芝。

第四条　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自愿、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实施，县农委、县石斛（灵芝）办等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

共同做好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第二章　专用标志使用

第六条　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由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图案以及霍山灵芝生产企业名称等组成。

第七条　生产者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应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二）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产品产自地域的证明；

（三）有关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近期产品检验报告。

第八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受理申请材料、初审和上报。经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后发给《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证书》。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未经审核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使用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九条　持有《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证书》，有权在其生产的霍山灵芝产品的标签、包装、广告、说明书上使用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生产者在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以外生产的灵芝，一律不得

使用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十条 使用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保护专用标志的包装、标签的印制，必须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印制质量应当符合标准。标志的图案、种类、数量、以及印刷企业名称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十一条 《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证书》不得转让他人。

第十二条 《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证书》每年复核一次。复核时间为次年2月底前。

第三章　保护和监督

第十三条　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属于质量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经营者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依照标准、管理规范和保护措施的要求组织生产经营，保证其产品质量。

第十五条　县石斛（灵芝）办以及其它有关组织应当按照标准管理规范种植和生产，为种植和生产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六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制定被保护产品的生产管理细则，并采取措施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独特性，维护其优良品质和声誉。

第十七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霍山灵芝生产、加工及销售过程专用标志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对产品质量不合格者，责令整改。对连续二次以上产品质量抽查不合格者，逐级报请国家质检总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第十九条　获准使用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资格的生产者，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的，或者在2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对逾期不改的，逐级报请国家质检总局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注册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第二十条　对擅自冒用或伪造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

用标志的；不符合霍山灵芝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使消费者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有关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向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从事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办事，不得滥用职权，以权谋私，不得泄露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违反以上规定，予以行政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